**2022年海口海事法院**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空白，无预算）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空白，无预算）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根据2022年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相关要求，我院包括院本部及博鳌、八所、三亚、洋浦和三沙五个派出法庭的综合预算全部收支均在本级部门预算集中体现。现就有关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海事法院是国家审判海事、海商的专门法院，管辖海南省所属港口和海域内发生的海事、海商，以及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后的刑事、行政方面的一审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事行政、海事执行、海事请求保全，以及其他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后的刑事、行政及上级法院指定或交由本院审理的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4）依法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

（12）承办其他应有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海事法院是海南省财政一级预算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请另见附件1: 2022部门预算公开表EXCEL版本）。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我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05.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51.5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基础设施博鳌法庭、八所法庭等派出法庭基建和配套设备购置资金在2021年前已完成批复下达，2022年基础设施建设预算资金申报减少所致。其中：收入总计5071.5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071.53万元、上年结转34.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总计5105.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681.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5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我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7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3.9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基础设施博鳌法庭、八所法庭等派出法庭基建和配套设备购置资金在2021年前已完成批复下达，而2022年基础设施建设预算资金申报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预算总支出5105.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1.50万元，主要是基础设施三亚、博鳌和八所及配套设备购置资金进度支付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681.35万元，占91.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6.03万元，占3.84%；卫生健康（类）支出93.89万元，占1.84%；住房保障（类）支出134.52万元，占2.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532.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02万元，增幅4.8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干警和聘用书记员的工资福利预算呈正向小步递增，及公用经费的商品服务水电物业费固定加成上升；二是我院博鳌、三亚和八所新建法庭于2022年下半年相继正常投入使用，司法行政运行刚性支出存在，物业管理服务、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2年预算数407.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原因为每年承办案件量逐年增大，合理递增，并创建节约型法院，严格办案出差审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7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2万元，降幅50.35%。主要原因为一次性项目派出法庭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基建及配套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下降。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02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9.65万元，减幅28.57%。主要原因去年中法大厦改造和法庭功能维修维护及配套信息化建设支出多，2022年预算对比下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6.73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50万元，此费用按照年度计划退休人员实际发生数经承办省社保机构系统测算得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0万元，为遗嘱人员补贴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93.89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30.27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4.24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56.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4.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3.47万元、津贴补贴573.70万元、奖金475.5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05.16万元、住房公积金130.27万元和聘用书记员工资福利149.60万元，以及伙食补助费8.76万元，其他交通费91.42万元和对个人家庭补助6.64万元。

公用经费79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8.50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153.60万元、物业管理费269.47万元、差旅费50.83万元、维修费40万元、会议培训费27.80万元、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7.85万元、其他商品和支出53.73万元及工会经费21.71万元，等等。

四、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85万元，对比去年减少0.67，从严从紧管控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4.85万元，下降82.91%，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出国学习培训交流和调研活动减少。根据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7.85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6.57万元，增幅15.9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在严格中央八项规定和海南省委“三十三”条规定前提下，我院的警车和执勤执法车辆年久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0辆，特种车2辆。
3.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2.4万元。接待主要为紧跟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形势，加快构建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接轨、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海事司法体系，增强海事“三合一”司法改革审执业务经验做法等交流研讨。计划接待15批150人次。

（二）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本年度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五、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年度未产生相关的预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年度未产生相关的预算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产生相关的预算数据。

六、关于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海事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5105.79万元。

七、关于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5105.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071.53万元，占99.33%；经费拨款收入34.26万元，占0.6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3.9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基础设施博鳌法庭、八所法庭等派出法庭基建和配套设备购置资金在2021年前已完成批复下达，而2022年基础设施建设预算资金申报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八、关于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510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占%；项目支出万元，占%。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3.94万元，主要是在收支平衡情况下，主要原因是我院基础设施博鳌法庭、八所法庭等派出法庭基建和配套设备购置资金在2021年前已完成批复下达，而2022年基础设施建设预算资金申报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海事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1.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海事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15.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8.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77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预算269.4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海事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警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囚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海事法院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05.9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为无。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我院三亚法庭项目建设和案件审判为重点项目。总体目标：三亚法庭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司法服务窗口前移要求，同时分流案件，为三亚周边海商案件高效率审判执行；依法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立案，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等。

2022年年度目标是三亚法庭建设基本建成，法庭入驻办公，分流案件，为三亚周边海商案件高效率审判执行；用于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辅助办案人员劳务费等与执法办案相关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